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95.09.12 系(所)務會議通過
96.11.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系(所)務發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4.10.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系務發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12.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主；如非本系專任教師者，其資格需有部定副教授(含)以上，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與其共同指導，同時需經本系系務發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備。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兩名研究生為原則，總額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提至系務發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定之。

三、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擔任口試委員資格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出聘任申請前兩年內須擔任過政府單位計畫案或產學計畫案主持人，並有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四、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晤談，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指導論文研究，並於開學兩個月內，提系務發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備。

五、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申請書，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及系主任核章後由本系存查。

六、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接受刊登)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以學校公告之日期為主。

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與辦法中之規定之。委員名單需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